项目编号：2026-（223）1675-CG-（23）115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(二期)项目

委托单位：勉县林业局

受托单位：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

目 录

一、委托代理招标双方及委托事项 1
二、采购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 1
四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费 2
五、委托采购方权责 3
六、受托代理方权责 3
七、项目采购期限 4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 4
九、其他事项 4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择优选择原则，由委托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代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事项约定：

一、委托代理招标双方及委托事项

1、委托采购方：勉县林业局。

2、受托代理机构：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3、委托代理事项：服务采购。

4、采购招标形式：公开招标。

5、采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：陕西省政府采购网（https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）。

6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划分9个采购包。

二、采购招标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委托采购代理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2026年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(二期)项目。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勉县新街子镇、元墩镇。

3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实施退化林修复3万亩(其中新街子镇片区27853亩、元墩镇片区2147亩)

4、预算（估算）金额：2036万元。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、征求委托人意见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编制采购招标文件，发布采购招标公告等信息。

2、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答疑会（如有）、开标会、评审会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3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组织开标评标程序，协助编制采购评审报告，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等。

4、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、服务工作。

5、向委托方整理采购评审报告，接受和答复投标人询问、质疑。

6、向委托人提供采购采购过程中相关资料汇编。

四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费

1、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约定，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号）文件规定以及协商收取代理服务费，经协商此项目代理费按以下第（2）种的收费方法计算：

第（1）种方式：按照双方友好协商后人民币(小写)：_____元（大写）：_____的固定费用收取。

第（2）种方式：以中标（成交）价为基础，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标准（服务类）收取。

中标价100万元以下:货物招标1.5%,工程招标1%,服务招标1.5%。100-500万元：货物招标1.1%，服务招标0.8%，工程招标0.7%。

500-1000万元:货物招标0.8%,服务招标0.45%,工程招标0.55%。

1000-5000万元:货物招标0.5%,服务招标0.25%,工程招标0.35%。

2、在采购代理机构公示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后3天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、自行办理采购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，并向受托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、质量标准、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

2、提供项目的立项、可研、设计、资金、招标实施方案等批复文件。

3、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4、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5、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六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、根据委托采购方的委托事项，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并提出项目采购招标的实施方案。

2、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文件，并报委托方确认。

3、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招标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招标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，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招标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。

5、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招标文件、采购招标结果等相关信息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委托方备案。

6、向委托方整理采购评审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完善资料，确保采购招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7、在履行合同期间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。

8、对委托方提出的相关问题有及时做出有关解释的义务。

七、项目采购期限

1、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招标工作，本项目计划采购招标时间为 40 日历天。

2、在采购招标工作中，如因非受托方责任造成采购招标周期延长而超过约定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采购招标期限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委托代理各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2、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先生 18009169158，委托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：晏女士 0916-8820189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资料移交付款后自动失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委托采购方、受托方各执二份。

5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
授权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电话：
地址：
邮编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受托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
授权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电话：
地址：
邮编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